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水文气象局局长和邮电部代表 会议的最后记录

本会议于1956年10月23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参加者本着友好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全面地讨论了下列问题：组织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水文气象机构间的直达电报电路；改进水文气象情报的交换；发展高空气象台站网；提高民航气象服务工作的质量；统一气象观测方法和仪器；准备和参加国际地球物理年工作；组织共同研究亚洲大气过程以及交换水文气象出版物。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水文气象方面的合作，会议本着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的原则，对于经过讨论的各项问题通过了有关的建议。

本记录所附的建议将提请参加本会议的各国的政府核准。
本记录于1956年10月31日在北京签订，共五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中文和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越南民主共和国
中央水文气象局局长

阮 闡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气象局局长

涂 长 望

(签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中央气象台台长

崔 汉 植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
水文气象委员会主席

巴雅薩和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部长会议

水文气象总局局长

阿·阿·卓洛圖辛

(签字)

- 附件：(1)关于組織直达电报电路的建議(略)
- (2)关于通过直达电报电路組織交換水文气象情报的建議(略)
- (3)关于越、中、朝、蒙、苏国际航綫上民航气象服务保証的建議(略)
- (4)关于發展各与会国高空台站网的建議(略)
- (5)关于統一气象观测方法和仪器的建議(略)
- (6)关于准备和参加国际地球物理年工作的建議(略)
- (7)关于組織共同研究亚洲大气过程的建議(略)
- (8)关于交換水文气象出版物的建議(略)

*

*

*

編者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56年12月21日核准本記錄所附的建議。